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8-063

债券代码：143622

债券简称：18 东方 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厦门银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银祥集团”）持有的下属厦门银祥饲料有限公司、厦门海灵宝水产饲料有限公司、厦门银祥肉业有限公司、厦门银祥肉制品有限公司、厦门银祥食品有限公司等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1%股权，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30 日起停牌，具体详见 2018 年 5 月 30 日、2018 年 6 月 6 日、2018 年 6 月 13 日、2018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46）、《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47）、《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56）、《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57）。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类型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厦门银祥集团，本公司与厦门银祥集团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公司股权。

（三）标的资产的行业类型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厦门银祥饲料有限公司、厦门海灵宝水产饲料有限公司、厦门银祥肉业有限公司、厦门银祥肉制品有限公司、厦门银祥食品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前述标的资产公司主营业务属于“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本次交易资产范围及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

公司与厦门银祥集团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并公告后，公司与有关各方就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沟通。除并购上述标的公司股权外，公司与厦门银祥集团正在就其控股子公司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增加进入本次并购重组合作范围进行磋商。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主营菜籽和大豆的加工。

公司已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入厦门银祥集团现场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及审计等相关工作。截至目前，公司正按计划有序推进相关工作。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各项工作仍在沟通协商中，本次交易标的包括多个公司股权，由于交易的范围可能扩大，对此次并购的估值和产业的发展都将会有较大的影响，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程序复杂，工作量较大。公司根据目前尽职调查情况预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无实质障碍，公司将会同相关方加快顺利推进相关工作。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2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五、风险提示

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30日